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4/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11日
第五次會議紀
要)

2005年3月1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165/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5
年3月11日第
五次會議的跟
進行動”

立法會 CB(1)116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 2005
年3月11日第
五次會議跟進
事項一覽表作
出的回應”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165/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就
在法例內訂明
獲委任為簡易
程序破產案件
暫行受託人或
受託人的資格
準則的建議諮
詢委員的結
果”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06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2月21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的文件
- 立法會 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3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1165/04-05(02)號文件 附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2005年3月11日第五次會議跟進事項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附件
-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招標計劃

為提高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標書的評審準則。就此方面，委員認為，評審準則不但應包括投標價格，還應包括其他因素，例如投標者接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所需的人力資源、過往辦理無力償債案件的經驗，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

(b) 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

為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並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資格準則。就此：

- (i) 政府當局同意在招標文件內訂明詳細資格準則，並會提供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及
- (ii) 政府當局答應，在考慮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均富會計師行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5年2月、3月期間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後，會制訂詳細建議，以便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資格準則。政府當局並表示會先諮詢3個相關單位，即香港律師會、公司秘書公會及會計師公會，然後才提交有關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c) 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程序

為方便委員瞭解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有關程序中涉及的整套文件範本及破產管理署處理該等案件的內部指引。

(d) 草案第2條

為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採納一位委員的建議，即《破產條例》第2條中有關“受託人”的定義應參照第58條的新訂第(1B)款。該款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某些條文中則例外)。政府當局答應按此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e) 草案第5條

- (i)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a)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之前加入“根據第12(1A)條”，使該擬議條文更為清晰；及
- (ii)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b)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清楚訂明

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於何時終止，例如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根據第81(4)條獲委任或產生”。

(f) 草案第9條

關於《破產條例》第19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涵蓋下述事項的文件：

- (i) 建議刪除第19(8)條的原因及目的；及
- (ii) 第19條的擬議修訂(即建議加入第(4A)及(4B)款及建議刪除第(8)款)是否涉及政策改變。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30 | 主席 | (a) 確認通過2005年3月11日會議紀要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 |
| 000231 – 000834 | 政府當局 | <u>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擬議招標計劃(下稱“擬議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及成本效益</u> (立法會CB(1)1165/04-05(02)號文件第2至6段) 政府當局簡述其回應 | |
| 000835 – 003336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 <u>擬議招標計劃的評審準則</u> (a) 委員關注擬議招標計劃會以投標價格作為唯一的評審準則 (b) 政府當局表示 —— (i) 私營清盤從業員須符合多項預審資格準則才有資格提交標書； (ii) 破產管理署會審核標書，並會就標書的甄選向中央投標委員會作出建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iii) 除投標價格外，破產管理署在評審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投標者接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人力資源、過往辦理無力償債案件的經驗，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p> <p>(iv) 若投標者在其他準則方面情況相等，投標價格將會是評審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及</p> <p>(v) 投標者如明知而故意在招標文件中提交虛假資料，即觸犯刑事罪行</p> <p>(c)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明擬議招標計劃的標書評審準則，以提高計劃的透明度及公平性</p> <p>(d) 委員認為，評審準則應不止投標價格，還應包括其他因素，例如投標者接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人力資源、過往辦理無力償債案件的經驗，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p> |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337 – 003615 | 何俊仁議員 | 一位委員建議引入類似房屋署或地政總署在評審轄下工程合約標書時所採用的計分制 | |
| 003616 – 003745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招標計劃會以成功實施多年的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招標計劃為藍本；</p> <p>(b) 認為沒有必要為評審擬議招標計劃的標書引入計分制；及</p> <p>(c) 政府當局一直與市場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以找出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招標計劃在透明度及運作方面可改善之處</p> | |
| 003746 – 004117 |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一位委員認為沒有必要為評審擬議招標計劃的標書引入計分制，以及破產管理署更重要的工作是加強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 | |
| 004118 – 004737 |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 <p><u>就在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建議諮詢委員</u> (立法會CB(1)1165/04-05(03)號文件)</p> <p>主席匯報諮詢結果 ——</p> <p>(a) 3位委員在回覆中表示對建議並無意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關於基本資格準則，5位委員認為應在附屬法例內訂明該等準則，一位委員則認為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該等準則；</p> <p>(c) 關於詳細資格準則，5位委員認為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該等準則，一位委員則認為應在附屬法例內訂明該等準則(備註：該位委員認為，如法案委員會接受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該類準則，便應將有關準則訂明在招標文件內)；及</p> <p>(d) 法案委員會認為，附屬法例內應訂明基本資格準則，而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內則應訂明詳細資格準則</p> | |
| 004738 – 004908 |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同意應在招標文件內訂明詳細資格準則 | |
| 004909 – 005227 | 湯家驊議員 | 一位委員認為應在附屬法例內訂明資格準則 | |
| 005228 – 005410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答應在考慮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均富會計師行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5年2月、3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i)段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月期間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並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公司秘書公會及會計師公會這3個相關單位後，制訂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 |
| 005411 – 010210 |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a) 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基本及詳細資格準則 (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段採取行動 |
| 010211 – 010735 |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過程中涉及的整套文件範本及破產管理署處理該等案件的內部指引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
| 010736 – 010830 | 主席 |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CB(1)1165/04-05(02)號文件附件及CB(1)1165/04-05(04)號文件) | |
| 010831 – 011344 | 政府當局 | <u>草案第1及2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
| 011345 – 012750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秘書 主席 | <u>草案第3條</u>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破產管理署對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的評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委員同意《破產條例》第12條新訂第(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d) 《破產條例》第12條新訂第(1B)款對“人”的提述</p> | |
| 012751 – 013309 | 政府當局 | <p><u>草案第4條</u></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 |
| 013310 – 014108 |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p><u>草案第5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破產條例》擬議第15(4)(a)條的施行</p> <p>(c)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a)條，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之前加入“根據第12(1A)條”，使該擬議條文更為清晰</p> <p>(d) 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15(4)(b)條，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清楚訂明特別經理人的任期“須”於何時終止，方法之一是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根據第81(4)條獲委任或產生”</p> |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e)(i)段所載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e)(ii)段所載的建議</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109 – 014654 |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u>草案第2條</u> (a) 一位委員建議，《破產條例》第2條中有關“受託人”的定義應參照第58條的新訂第(1B)款。該款訂明，“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某些條文中則例外 (b) 政府當局答應因應上文第(a)項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
| 014655 – 015123 |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陳鑑林議員 | <u>草案第6及7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
| 015124 – 0155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u>草案第8及9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
| 015503 – 020715 |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u>草案第9條</u> (a) 建議刪除《破產條例》第19(8)條的原因及目的 (b) 關注第19條的擬議修訂(即建議加入第(4A)及(4B)款及建議刪除第(8)款)是否涉及政策改變 (c) 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文件，回應上述第(a)及(b)項所列事項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716 – 020815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